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组织会议，2018年4月19日

实质性会议，2018年6月4日至29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 (b) 方案规划。
 - (c)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 实质性会议日期为暂定日期。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重申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职位应每年由各区域组轮流担任的决定，并决定主席一职轮任方式如下：(a) 非洲国家组；(b) 东欧国家组；(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d)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e) 亚太国家组。委员会还决定，每年的报告员职位应由上一年担任主席一职的区域组成员担任。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不妨按照商定的区域组轮任方式从亚太国家组选出主席，并从上一年担任委员会主席一职的区域组即西欧和其他国家组选出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供审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委员会应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在第 59/267 号决议中邀请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所载列的方案、协调、监测和评价职能时审议检查组的相关报告。大会在第 67/236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A/67/16)所载结论和建议，包括建议大会敦促检查组铭记其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d)和(e)项的规定，更加努力地委员会提交与委员会职能相关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组织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2 下选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53/207 号和第 70/8 号决议，提请注意 ST/SGB/2016/6 号秘书长公报，其中载有经核准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大会在第 72/9 号决议中核准了对《条例和细则》第七条(评价)和附件(词语汇编)的进一步改动，并认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A/72/16)第二章 A 节所载关于秘书长在其有关报告(A/72/73/Rev.1)中提出的对《条例和细则》作拟议订正的建议。

大会在第 64/229 号决议中认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不将题为“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列入今后届会，还决定视需要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有关事项。

¹ 题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 ST/SGB/ST/SGB/2016/6 号秘书长公报取代了 2000 年 4 月 19 日标题相同的公报(ST/SGB/2000/8)。

文件

秘书处关于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18/L.1)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E/AC.51/2018/L.2)

3. 方案问题

大会在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核准了作为试行将预算期从两年一度改为一年一度的提议，并决定拟议方案预算应包括：

- (a) 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其中认可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目标；
- (b) 第二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信息；
- (c) 第三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需求。

大会还决定第一和第二部分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部分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此外，大会重申上述两委员会应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并保持拟议方案预算审查进程的循序性质；

大会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第 72/266 号决议决定作出的变动，以期就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在通过第 72/266 号决议时，大会重申，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认可之前，对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改动都不得实施。

因此，将没有计划大纲或方案计划提交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a)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6.1 规定：

秘书长应根据核定方案预算内的绩效指标和产出交付计量办法，通过管理事务部监测次级方案取得的成绩。在两年预算期结束之后，秘书长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该预算期间的方案执行情况。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第 19 段强调需要加强监测和评价系统，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改进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价报告的格式和时间安排。

大会在第 59/275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A/59/16)第二章 B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决定拟议战略框架的相关方案将与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对应章节一同审议。由于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比拟议战略框架所述期间要

早两个两年期，大会还决定，秘书处应正式提交关于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相关部分的最新信息，同时有一项谅解是，此类最新信息也将得到审议。

大会在第 62/224 号和第 63/247 号决议中重申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查执行情况和评价报告方面的作用。

大会在第 63/247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A/63/16)第二章 A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更详细地介绍在部厅和执行一级的监测和评价结果，尤其要考虑到如何在规划活动中分享和借鉴经验教训。大会还请秘书长更加连贯地列报所有方案的挑战、阻碍和未竟目标，并统一列报方式。

大会在第 65/244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A/65/16)第二章 B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并在这方面强调，对执行率以及增加、推迟和终止产出的原因需要有更大的清晰度和更多的说明。

大会在第 67/236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二章 B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全面介绍减少印刷文件数量给联合国各类会议的政府间决策进程带来的影响。大会还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充分说明由于经常预算供资员额的空缺而导致产出和活动被终止或推迟的情况。

大会在第 69/17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69/16)第二章 A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包括为了改进报告的列报方式，建议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按每个方案款次列入以下信息：(a) 与上一两年期法定产出执行率的比较；(b) 与上一两年期在秘书处倡议下执行的额外产出的比较；(c) 在两年期执行率低于 90% 时，影响法定产出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今后报告中介绍一些方案预算所面临的压力如何对方案执行情况产生影响。

大会在第 70/8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A/70/16)第二章 A 节所载关于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作拟议订正的结论和建议。

大会在第 71/6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A/71/16)第二章 A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强调在编写有关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秘书长要严格遵守在战略框架中核准的概念、期限和任务授权。

大会在第 72/9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二章 A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实施活动方案以及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充分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大会在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号决议中核准了从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作为试行将预算期从两年一度改为一年一度的提议，包括在一份单一综合报告中列入年度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信息。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b) 方案规划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试行编写一份用于取代四年期中期计划的战略框架，供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其中将包括：

- (a) 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 (b) 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申明，战略框架应构成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令，并作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估的基础。大会决定审查战略框架的格式、内容和持续时间，包括保留第一部分的必要性，以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

大会在第 62/224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A/62/16)第三章 A 节所载建议，包括决定从 2010-2011 年起继续将战略框架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令，并决定继续将第一部分(计划大纲)纳入战略框架。大会还请秘书长改进第一部分的格式以及较长期目标在其中的反映，并重申委员会应依照其职权范围、《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及大会相关决议，在履行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继续审查在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核准的新任务授权和(或)订正任务授权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以及在两年期方案计划与拟议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差异。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回顾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5.6，并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审查战略框架的职能，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改动建议。

大会在第 67/236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二章 B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了旨在确保充分实现各项目标的本组织长期目标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秘书处需要为改进适当预期成绩的编列方式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在预算编制阶段就纳入会员国授权的所有活动和产出，以便切实高效地予以落实。委员会确认逻辑框架有所改进，同时建议大会继续鼓励方案主管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以便更好地对成果作出评价，并铭记各项指标应具有战略性，可计量、可实现、切合实际且有时间限制。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在认可各项结论和建议的同时还再次请秘书长在编写未来计划大纲时，确保拟议战略框架充分顾及大会在第 59/275、61/235、62/224 和 63/247 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中提出的准则，使计划大纲能够以会员国核准的所有任务授权为基础，更加准确地反映本组织的较长期目标。大会还认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在今后战略框架中介绍为在秘书处内推广问责文化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的结论和建议。

大会在第 70/8 号决议中除了认可委员会关于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作拟议订正，以及对成果预算编制办法作拟议改进的结论和建议之外，还请秘书长确保(a) 方案主管进一步改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编制工作，以便更好地对成果作出评价；(b) 将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直接且明确地与各项方案的目标挂钩；(c) 对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目标作出界定，同时铭记投入与产出的直接联系；以及(d) 预期成绩和可能情况下的绩效指标所衡量的是执行联合国方案的绩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绩效。大会还请采取适当措施，持续制订并实施适足培训方案，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各项概念和技能，包括编制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大会在第 71/6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二章 B(一)节所载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第二章 B(一)节所载关于 2018-2019 年拟议战略框架的结论和建议。大会还确认了继续改进逻辑框架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方案主管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以便更好地对成果作出评价，同时铭记对指标作出界定以确保其明确可计量的重要性。

大会在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号决议中作为试行将预算期从两年一度改为一年一度，并决定拟议方案预算将由三个部分组成(见上文对项目 3 的说明)。因此，关于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将不提交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c) 评价

方案和专题评价

大会在第 62/224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在任务授权框架内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建议。委员会将据此在预算年深入审议各项专题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加强评价作用并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应用评价结果的报告，而且不妨碍在非预算年应大会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同时顾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之细则 107.2。

大会在第 72/9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二章 B(一)节所载关于加强评价作用并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应用评价结果的结论和建

议，包括强调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一项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利用评价来改善业绩。

三年度审查

大会在第 70/8 号决议中认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第二章 B 节所载关于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5 年评价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度审查。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国际贸易中心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__)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委员会面前将有 2017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年度概览报告。

大会在第 72/9 号决议第 5 段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三章 A 节所载关于 2016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大会在认可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同时确认了首协会在加强政策、业务和管理事项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的贡献，表示支持首协会致力于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以期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协调性、效力、效率、问责制和公信力，并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努力处理这个问题。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

(a) 继续在首协会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介绍针对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各类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b) 仍继续在上述报告中介绍联合国全系统在《巴黎协定》框架内采取的气候行动办法；(c) 确保首协会的活动和举措，包括与全系统一致性有关的活动和举措，都包含关于自愿采纳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所界定的“一体行动”的原则，并且完全符合政府间任务授权；以及(d) 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以协调方式促进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还确认了首协会为与会员国互动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网站进一步增进和加强首协会面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文件

2017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8/___)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大会在第 60/257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60/16 和 Corr.1) 第四章 B 节所载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在报告第 237 段中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随后每年提交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问题、阻碍和挑战以及有待实现的目标。

大会在第 72/9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三章 B 节所载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年度概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大会还同时认可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年度报告(E/AC.51/2017/12)第 114 至 127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

大会还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介绍(a) 在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方面的可能结果；(b) 联合国系统支持全非洲新伙伴关系项目的实际行动和成果；(c)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宣传和分析、统一和协调以及促进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议程的政府间审议等领域开展的活动；(d) 为支持各国处理妇女和儿童保护方面、包括防止性暴力方面的关切而开展的活动；(e) 联合国各实体在支持该区域应对治理、青年失业、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方面的挑战所作的努力；以及(f) 持续开展与监测机制相关活动的情况。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提高对新伙伴关系支持工作的一致性，在所有规范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发展需求纳入主流，并与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新伙伴关系的其他机构密切协调，为 2017-2027 年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伙伴关系及《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提供支持。

大会认识到能源、铁路和高速公路等硬基础设施在非洲的重要作用，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调动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支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E/AC.51/2018/___)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委员会将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组织会议的决定，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E/AC.51/2018/L.2)

6. 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面前将有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其中将注明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立法授权，以便委员会能够对这些文件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文件的紧迫性以及当前情况的相关性进行审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说明(E/AC.51/2018/L.3)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以及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AC.51/2018/L.4 及增编)

附件

2018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 12 月 31 日
阿根廷	2018
孟加拉国	2019
白俄罗斯	2020
博茨瓦纳	2020
巴西	2020
保加利亚	2020
布基纳法索	2020
喀麦隆	2020
智利	2020
中国	2019
古巴	2020
埃及	2019
厄立特里亚	2019
法国	2018
德国	2020
海地	2019
印度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
日本	2020
巴基斯坦	2020
秘鲁	2018
葡萄牙	2020
大韩民国	2019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
俄罗斯联邦	2018
塞内加尔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津巴布韦	201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继续推迟提名非洲国家组 1 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 名成员和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1 名成员，三年任期均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01 C 和 D 号及 2018/201 B 号决定和大会第 72/411 号决定)。